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佳船企业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了深交所《关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5 号），核准佳船企业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7-011。

佳船企业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目前已将所持有的天海防务 17,000,000 股股票及其孳息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划转至质押专户，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的担保。本次质押登记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股权质押登记证明，质押日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佳船企业	是	17,000,000	2017-02-16	至解除质押手续止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47%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17,000,000				49.47%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佳船企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4,366,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本次质押 17,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佳船企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29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

截至本公告日,佳船企业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其他说明

2016 年 4 月 22 日,佳船企业因天海防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做出了自该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所持股份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承诺,对此,佳船企业仍将严格遵守该项承诺,在承诺期满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股票的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可交换债进入可换股期的日期为自债券发行之日起的 6 个月后,晚于上述承诺期满日,因此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事项不违反佳船企业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45 号);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